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2.29 ~ 2023.01.04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1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28
肆、勞資薪酬新聞-----	33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36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大樓(廈)管理委員會與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廈)之外牆、屋頂、陽台出租，所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屬大樓(廈)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如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因每月租金收入未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惟每月租金收入已達20萬元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自行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11年7月出租大樓外牆供乙公司刊登廣告，並約定每月租金10萬元，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營業稅稅率為1%，由稽徵機關按季填發繳款書3,000元(10萬元×1%×3個月)通知繳納。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又於111年10月再出租屋頂予丙公司架設電信基地台，約定每月租金15萬元，因每月銷售金額合計25萬元(10萬元+15萬元)，已達使用統



一發票標準 (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應自 111 年 10 月起使用統一發票，並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由甲大樓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自行按期申報繳納。

該局呼籲，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將大樓之外牆、屋頂、陽台等出租，未辦理稅籍登記情事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 02. 酬勞員工、交際應酬贈送之貨物是否應視同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應否開立發票，應視該貨物購入時是否已決定作為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或捐贈之用途而定，分別適用免開發票與應開立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61112325 號函規定，分兩種情形說明如下：

- 一、貨物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即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統一發票。



二、反之，貨物購入時非備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在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視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張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近日辦理尾牙餐會並舉辦摸彩活動，其於百貨公司購買商品做摸彩使用，作帳時以摸彩禮物入帳且該進項憑證未作申報扣抵，即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統一發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00

### 03. 機關團體報稅 小心四錯誤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指出，機關團體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常見申報錯誤四大情形，分別為一、誤報結餘款支出；二、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三、漏列股利收入；以及四、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卻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稅局官員說明，機關團體當年度用在創設目的活動支出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達 60% 以上，即可適用免課所得稅規定。但如果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因支出比率未達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則必須編列使用計畫並呈報給主管機關，經同意其結餘款在後續年度使用才能免課稅，不過該類計畫金額不能列為支出。

## 機關團體申報常見四大錯誤

項目	說明
誤報結餘款支出	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因支出比率未達60%，且結餘款超過50萬元，必須編列使用計畫並呈報給主管機關，經同意其結餘款在後續年度使用才能免課稅，不過該類計畫金額不能列為支出
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訓練課程、賽事活動等，收取學費收入以及門票收入或報名費等費用，都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收入
漏列股利收入	持有股票，不論當年是獲配現金還是股票股利，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
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的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在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方面，官員解釋，機關團體可能會舉辦訓練課程、賽事活動，而收取學費收入以及門票收入或報名費等費用，都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收入。另外，官員表示，有些機關團體會將房地資產出租，此時也須將出租收入列入。

另外，漏列股利收入也是機關團體申報所得稅時常出現的錯誤情形，官員說明，部分機關團體持有股票，不論當年是獲配現金還是股票股利，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

官員舉例，曾有財團法人甲申報捐贈收入 300 萬元，還有創設目的活動支出 200 萬元，但財團法人甲卻漏報股利所得 700 萬元，經過國稅局更正後，其創設目的支出占整體收入比重僅 20%，因未達免稅標準，因此依法補稅與加徵罰鍰。

此外，若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的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官員指出，近年常常有機關團體當年度收入總額已達 1 億元以上，卻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經國稅局輔導並限期補辦。





## 04. 租賃業實質投資抵減 兩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企業將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達一定條件可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租賃業者，「單純租賃」與「租售」兩種情形不同，若為租售，由於涉及資產所有權移轉，將無法適用產創條例租稅優惠。

為鼓勵實質投資，產創條例規定，公司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質投資支出金額達 100 萬元，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免加徵 5% 營所稅。

### 租賃業適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

項目	內容
產創條例規定	以未分配盈餘從事實質投資達100萬元，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樣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純租賃：定期收租、約滿收回資產，未涉所有權移轉，可適用上述優惠</li><li>• 租售：約滿後資產轉移給承租人或由其低價取得，屬融資租賃，不適用上述優惠</li></ul>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企業申報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在三年管制期間內不得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轉售、出租、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

其中「三年」管制期間的計算，在法定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申報者，是自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年；在法定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後辦理更正申報者，則是申請更正重新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次日起算三年。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有公司詢問，本業從事租賃，若購置汽車出租給顧客使用，並收取租金收入，所購置的資產是否可申請適用產創條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租稅優惠？

國稅局說明，出租資產有「單純租賃」與「租售」兩種情形。若是單純租賃，出租人定期收取租金，約滿後收回資產，則出租人購置資產後從事出租行為，未涉及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屬於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營業租賃，並未變更業務使用目的，因此可申請適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優惠。

但若為租售情形，在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無條件取得所有權，或以明顯低於市價承購，由於該資產的風險報酬幾乎已全部移轉給承租人，屬「融資租賃」，等同於出售，將不適用前述租稅優惠；如已申報減除，則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併同補繳已減除或退回的稅款。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營利事業為使土地達可供出售狀態之支出，應列為出售土地成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為出售土地而進行地上物拆除整地所產生之損費，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同時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未來出售土地時，應自該項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計 1 千 4 百餘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該筆列報損失係甲公司為出售土地而進行地上物拆除及整地相關支出，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其相關費用應屬為使土地達可出售狀態之支出，應列為出售土地成本，經該局轉正列為土地成本，予以補稅 29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費用或損失時，應注意上開規定，以正確科目歸屬列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宋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2





### 02.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應正確計算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在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按出售時房屋、土地成交總價，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下稱房地交易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 107 年度購入土地，嗣於 109 年度經分割後出售予 33 位買受人，核屬房地合一稅 1.0（即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之交易。甲公司雖已依規定申報當年度房地交易所得額，惟查得其可售土地面積 2,883 平方公尺，申報已售面積僅 2,742 平方公尺，尚餘 141 平方公尺空地未出售，在計算售出土地成本費用時，並未將該未售出部分扣除，致多列報成本費用 500 餘萬元，經調減後補稅 133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交易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於申報房地交易損益時，應正確計算相關交易房地之取得成本及費用，以維自身權益。詳情請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孟慶恒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1



### 03. 適逢曆年制會計年度結帳期間，營利事業請特別留意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收入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準，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依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底報關出口貨物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該批貨物於 112 年 1 月初運抵國外，客戶於 112 年 1 月初收訖並支付貨款 100 萬元，該筆收入依規定仍應列報為 111 年度銷貨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注意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並正確申報，如發現短漏報所得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 04.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原規定 112 年 1 月 31 日，因該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期限延長至 2 月 6 日）。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及佣金等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 1 年內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主管稽徵機關，如因未達起扣點而免扣繳稅款，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依規定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營利事業則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 1 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主管稽徵機關；信託行為受託人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填具上 1 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為便利扣繳義務人如期申報，國稅局提供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歡迎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並透過前揭網站申請簡化認證帳號密碼或以工商憑證辦理網路申報。



如尚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 綜所稅課 古菁洄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3

## 05. 台商在美繳稅 留意兩層次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美國 2022 年度報稅季節來臨，資誠昨（3）日表示，美國所得稅分成聯邦所得稅和州所得稅兩層次，台商是否負擔聯邦所得稅繳納及申報義務，需視台商在美國境內商業行為是否被視為進行營業活動來判定；而州所得稅面向，則須留意在該州是否有「經濟實質連結」。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表示，近年台美商業往來交流頻繁，台商赴美投資趨勢漸長。許多台商赴美投資常見迷思是，「只要不在美國境內設置辦公室、人員、放置存貨，而只是單純的銷售貨物至美國，就不會有美國公司所得稅的問題」。但蘇宥人提醒，實際上的情況卻可能與台商的理解背道而馳。

2023 年美國公司稅季從 1 月底開始申報，截至今年 4 月 15 日止；蘇宥人表示，美國公司所得稅可以分為聯邦及州兩種稅務。在聯邦所得稅方面，台商是否負擔所得稅繳納及申報義務，需視其美國境內商業行為是





## 台商留意聯邦和州所得稅

項目	說明
聯邦所得稅	企業可以從自己是否有規模、連續性、經常性及積極性交易行為，如果有這四項行，通常會被判斷為在美有營業活動
州所得稅	州政府會使用「實體營運連結」判別，例如：企業的員工、辦公處所、貨物等是否設立在該州，不過近年來愈來愈多州政府採納「經濟實質連結」，將賣至州內的營收納入判斷標準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否被視為進行營業活動來判定，過去企業是否要繳稅，皆需由法院判例進行個案討論。

不過原則上，企業可以從自己是否有規模、連續性、經常性及積極性的交易行為，如果有這四項行為，通常會被判斷為在美有營業活動。

在州所得稅方面，蘇宥人表示，州政府會以公司是否在該州內具有所得稅連結，來判定企業在該州所得稅繳納及申報義務。蘇宥人提醒，以往州政府會使用「實體營運連結」判別，例如：企業的員工、辦公處所、貨物等是否設立在該州，不過近年來愈來愈多州政府採納「經濟實質連結」，將賣至州內的營收納入判斷標準。



蘇宥人提醒，各州之間對於產生經濟實質連結的營收標準各不相同，須注意所謂「營收」，泛指所有透過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所得，並非僅根據有形資產判斷而定。

蘇宥人舉例，以加州為例，若 A 台商在加州無實體營運，但因授權專利給其他公司在加州州內使用，相關權利金收入超過加州經濟實質連結的門檻，則 A 台商可能被視為在該稅務年度具加州公司所得稅申報義務，因此申報各州所得稅前，應在該州事先申請外州公司登記，以完成後續所得稅申報事宜。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減半碼措施實施期間至 113 年底**

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實施期間及利率減少調升半碼優惠措施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3 年底止；本貸款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已協助 33 萬 3,710 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核貸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 兆 3,824 億餘元，穩定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成效良好並深受外界肯定。

鑑於目前升息趨勢，為持續協助民眾減輕購屋資金負擔，青安貸款基準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自本年 3 月 23 日起減少調升半碼（即 0.125 個百分點，現行減少調升後為 1.345%），此一優惠措施繼續延長 2 年至 113 年底，落實協助民眾安心購屋居家樂業之政策目標。

為協助民眾瞭解本貸款及查詢相關訊息，財政部國庫署網頁設置「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專區，並彙整民眾對本貸款關切問題編製問答集，歡迎民眾參閱，如有需要請赴公股銀行洽辦。另內政部業推出「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請民眾參考並逕洽內政部辦理。





網址連結：<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

計息方式	機動利率			混合式固定利率		
	一段式	二段式		第 1 年 固定 (+0.525%)	第 2 年 固定 (+0.625%)	第 3 年起機 動 (+0.645%)
	110.1.1 起撥 貸者 (+0.555%)	第 1~2 年 (+0.345%)	第 3 年起 (+0.645%)			
(基準利率 1.47%減碼 0.125% =1.345%)	1.9%	1.69%	1.99%	1.87%	1.97%	1.99%

註：1.青安貸款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調整機動計息。  
2.一段式機動利率 109.12.31 前撥貸基準利率加碼 0.585 個百分點，為 1.93%。

新聞稿聯絡人：林組長東府 聯絡電話：(02)2322-8057

## 02. 個人交易未經簽證發行股票公司之股份，免課徵證券交易稅，惟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投資而持有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份，因該股份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個人出售上述股份時，無須課徵證券交易稅，而屬個人財產交易之性質，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該股份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持有未簽證發行股票之 A 公司股份 5,000 股，



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00元，即總價500萬元取得，甲君於109年間以每股3,000元，即總價1,500萬元出售與他人乙君，甲君及乙君於交易時便知A公司並未辦理股票簽證發行，該公司股份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其交易免課徵證券交易稅。然因其股份轉讓交易係屬甲君個人財產交易範疇，甲君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卻漏未將前述交易之利得1,000萬元(即股份轉讓價額1,500萬元減除原始取得成本500萬元)列入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經該局查獲後核定補徵稅額約350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罰鍰約170餘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轉讓公司持股，應查明該持股是否屬已依法辦理股票簽證發行之股票，如屬上述案例情形，應依法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之申報，以維個人權益。民眾若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1760

### 03. 購入預售屋持有至成屋才出售，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王先生來電詢問，其於108年6月1日與建設公司簽約購入預售屋，於110年3月1日建案完工，同年4月3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





111年11月1日出售，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日，計3年5個月，是否可適用35%稅率計算繳納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於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始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應適用成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即房地持有期間應自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110年4月30日起算，並非從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預售屋及成屋均得成為交易標的，但兩者交易有別，預售屋交易係以預售房地契約之權利義務為交易標的，需經建設公司同意換約，買方始能取得向建設公司請求移轉完工後房地所有權之權利；成屋交易以房地所有權為交易標的，買方向賣方請求移轉房地所有權，王先生購入預售屋俟交屋後再出售成屋，交易成屋之持有期間應從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日起算，至完成交易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止，不得併計預售屋持有期間。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預售屋交屋後出售成屋，預售屋持有期間不可與成屋持有期間併計，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00



#### 04.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應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則免予計入。

該局接獲王先生電話詢問，原以面額每股 10 元認購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80 萬股，於 111 年以每股成交金額 25 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 2,000 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6 萬元及手續費 2.85 萬元，該如何計算交易所得。該所表示，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實際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故王先生該筆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為 1,191.15 萬元（2,000 萬元 - 800 萬元 - 6 萬元 - 2.85 萬元），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提醒，本項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個人如有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應依規定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供稽徵





機關核認，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 綜所稅股 楊采真  
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02

## 05. 中獎發票模糊不清不要丟，補印後即可兌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許多民眾詢問在統一發票對獎時，才發現中獎發票變得模糊不清或有破損可否兌獎，補救方式是找到原開立中獎發票的業者重新補印。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仍可兌領獎。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獎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或洽國稅局查詢原開立中獎發票之營業人登記名稱及地址，聯繫該營業人，經其核對無誤後，提供加註「補印」2 字的電子發票證明聯；如為紙本中獎發票，則請營業人影印存根聯（交易內容須清楚，如模糊不清，則請營業人於存根聯影本書寫交易內容），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中獎人即可持補印之中獎發票併同原中獎發票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獎金。



該局呼籲，民眾可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消費時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可免去中獎發票遺失、破損模糊不清無法兌領獎金的風險，且每期發票開獎，同時享有一般獎及專屬獎項雙重對獎機會，如設定領獎帳戶，獎金直接入帳，好處多多，歡迎民眾下載使用。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 銷售稅課 宋依恩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28

## 06. 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專戶扣繳統一編號，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該個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受託人為法人者，則向法人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又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近年來，每年皆有受託人未依限申報或短、漏報信託所得而受罰之案件發生，納稅義務人於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真正保障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豐原分局 綜所稅課 林家仔  
連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06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112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之免稅額、扣除額與 111 年相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公告 112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適用金額，依稅法規定，每年年底財政部會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幅度，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因 111 年年底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幅度未達 10%，112 年上開金額均未調整，彙整如附表：

該局進一步表示，配合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及受扶養兄弟姊妹有關成年年齡之認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民法規定。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贈與稅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如尚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附表 -112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pdf](#)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 02.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免課徵贈與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雖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惟贈與人如在贈與後 2 年內死亡，該財產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財產之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7 月贈與配偶乙君臺北市松山區土地 1 筆，公告現值新臺幣 (下同) 1,200 萬元，申報取得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移轉登記於配偶乙君名下。甲君於 110 年 5 月過世時，贈與配偶之土地已增值，110 年公告現值為 1,350 萬元，該地雖不在被繼承人名下，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公告現值 1,350 萬元，與被繼承人其他遺產合併申報遺產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宜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財產移轉情形，以正確申報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7





## 03. 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 不課贈與稅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高雄國稅局 27 日表示，依《民法》有關應繼分之規定，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以限制。

高雄國稅局指出，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故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李母於 2022 年辭世，遺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新台幣 5,000 萬元及銀行存款 1,000 萬元，遺產合計 6,000 萬元，繼承人有甲、乙、丙等 3 人。繼承人經協議完納遺產稅後，甲、乙取得現金遺產，土地則由丙繼承取得，雖然 3 人協議分配的遺產價值不相當，但並不發生繼承人相互間之贈與情事，不課徵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提醒，繼承人應先行繳清遺產稅後，始能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並辦理遺產繼承登記，若繼承人有以其自身固有財產墊繳遺產稅者，則應就遺產扣除所墊繳之遺產稅後再行協議分割，倘有免除其他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需就墊繳之遺產稅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核課贈與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 04. 配偶逝前贈千萬土地怎課稅？國稅局曝算法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30 日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免課徵贈與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課徵遺產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雖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惟贈與人如在贈與後 2 年內死亡，該財產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財產之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2020 年 7 月贈與配偶乙君臺北市松山區土地 1 筆，公告現值新台幣 1,200 萬元，申報取得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移轉登記於配偶乙君名下。甲君於 2021 年 5 月過世時，贈與配偶之土地已增值，2021 年公告現值為 1,350 萬元，該地雖不在被繼承人名下，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公告現值 1,350 萬元，與被繼承人其他遺產合併申報遺產稅。

台北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宜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財產移轉情形，以正確申報維護自身權益。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經濟部今發布 112 年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經濟部於 1/3 公布 112 年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1 月 11 日受理業者網路申請。

今(112)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由 25,250 元調整為 26,400 元，時薪由 168 元調為 176 元；考量近 3 年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尚未恢復的內需產業，為提供業者有效協助，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研議提出「112 年基本工資補貼方案」。

本補貼適用對象包括農業、服務業及受到疫情連帶影響的部分工業，如毛巾、襪類、文具、食品製造業等；另如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演藝團體、短期補習班、私立幼兒園、休閒農場及駕訓班等事業類型也適用本次補貼方案。

經濟部指出，本次方案補貼條件較 111 年彈性。對於受疫情影響認定的要件，以 111 年 9 月及 10 月總營收較 110 年、109 年或 108 年任一年同期減少達 10%。此外，查定課稅之小規模企業如已依規定設置投保單位，免另向財政部申請調降查定課稅額，可直接提出申請，以簡化申請作業。

經濟部進一步說明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依今(112)年1到6月投保薪資在 26,400 元及 27,600 元級距的全職員工人數，及部分工時員工人數（投保薪資 25,250 元以下級距者），分別以每人每月 920 元及 560 元計算補貼；但每個月補貼人數上限，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投保在



25,250 元、26,400 元等二個投保薪資級距的全職員工人數，及部分工時員工（投保薪資 24,000 元以下級距者）人數為上限；至於 65 歲以上員工及取得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也得以其職業災害或勞保投保身分列入補貼計算；補貼期間為 112 年 1 至 6 月，共補貼 6 個月。

經濟部也強調，政府推動基本工資補貼與業者共體時艱，但也要求事業能夠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兼顧消費者權益。如果於補貼期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而遭裁罰者，或有將受僱勞工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行為，或經公平會、法務部等查獲於補貼期間有不法哄抬物價、囤貨居奇等行為，經濟部將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本補貼將一律採線上申請，預計於 1 月 11 日公告申請網址，並將受理申請至 4 月 30 日，如經審核通過，第一次補貼款預計最快可於 3 月份取得勞保投保人數後即可發放。補貼款項將每 2 個月、分為三次發放。若有相關疑義，可撥客服專線 02-7752-3600 洽詢。

相關檔案：

[112 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發布令.pdf](#)

[112 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pdf](#)

發言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mailto:ycliu@moea.gov.tw)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廢止「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22641 號

廢止「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22640 號

## 02. 修正「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獎勵使用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22640 號

修正「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獎勵使用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 03.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菸、酒可攜帶年齡門檻分別為菸品 20 歲、酒類 18 歲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及相關法規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旅客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規定，可攜帶菸、酒年齡門檻分別為菸品限年滿 20 歲、酒類限年滿 18 歲方可攜帶入境。符合前開年齡門檻之入境旅客如主動申報者，所攜帶供自用菸品、酒類之限量規定如下：

#### 一、菸品：

未逾捲菸 200 支或菸絲 1 磅或雪茄 25 支 (3 者擇 1)，得免徵進口稅 (即免稅數量)，超逾免稅數量應由紅線 (應申報 / 通關諮詢) 檯向海關申報通關，未超過捲菸 5 條 (1,000 支) 或菸絲 5 磅或雪茄 125 支者，得於扣除免稅數量後，徵稅放行。應徵稅捐為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之加總，計算方式如下：

1. 關稅：完稅價格 × 關稅稅率 (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
2. 菸稅：每千支紙菸徵收新臺幣 (下同) 1,590 元；每公斤菸絲徵收 1,590 元；每公斤雪茄徵收 1,590 元。
3. 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千支紙菸徵收 1,000 元；每公斤菸絲徵收 1,000 元；每公斤雪茄徵收 1,000 元。
4. 營業稅：(完稅價格 + 菸稅 + 菸品健康福利捐 + 關稅) × 5%。





## 二、酒類：

未逾 1 公升得免徵進口稅捐(即免稅數量)，超逾免稅數量應由紅線(應申報 / 通關諮詢) 檯向海關申報通關，未超過總量 5 公升者，得於扣除免稅數量後，徵稅放行。應徵稅捐為關稅、酒稅及營業稅之加總，計算方式如下：

1. 關稅：完稅價格 × 關稅稅率 (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
2. 酒稅：依據菸酒稅法第 8 條規定，視酒類種類或酒精濃度徵收不同稅費。
3. 營業稅：(完稅價格 + 酒稅 + 關稅) × 5%。

臺北關呼籲，配合「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部分之菸酒由海關沒入外，另按每條 (200 支) 捲菸處 1,000 元之罰鍰、每磅菸絲處 3,000 元、每 25 支非葉捲雪茄處 500 元、每 25 支葉捲雪茄處 4,000 元、酒類酒精成分在 10% 以下者，每公升處 500 元、酒精成分大於 10% 者，每公升處 2,000 元之罰鍰。該關再次呼籲，旅客攜帶菸品或酒類如超過免稅數量者，應主動至海關紅線(應申報 / 通關諮詢) 檯申報查驗通關，以免違規受罰。

業務承辦單位：稽查組 聯絡電話：(03)398-2293

新聞聯絡人：簡妙娟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 04.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第 9 次修訂查詢系統自即日起開放，歡迎查詢運用

- 1、配合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同步開放第 9 次修訂查詢系統。
- 2、請由本部首頁路徑依序點選「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選項，或者點選「財政及貿易統計」項下之輪播圖，進入點閱。



#### 05. 財政部 112 年實施 8 項利民便民措施，減輕民眾負擔，並提供更便利的稅務服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實施 8 項利民便民措施，減輕民眾負擔，並提供更便利的稅務服務，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 一、為減輕民眾居住負擔，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購置住宅，112 年持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間延長至 113 年底，促進安心就業及安定生活，落實居住正義。





- 二、延長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措施 4 年至 115 年底，民眾於實施期間報廢一期至三期的各種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 下同 )40 萬元，持續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改善空氣品質，邁向淨零排放目標。
- 三、大宗物資降稅措施，包含免徵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減免小麥、牛肉、奶油及烘焙用奶粉關稅、調降汽柴油及水泥貨物稅措施再延長 3 個月至 112 年 3 月底，以減輕業者營運負擔，緩和民生物資上漲壓力。
- 四、為持續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的小商家減輕稅負，覈實調減受疫情影響的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以減輕營業人租稅負擔。
- 五、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稅法規定的調整機制，調高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免稅額、3 項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民眾在 112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能適用。
  - (一)、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 19.2 萬元調高至 19.6 萬元，預估受益戶數 230 萬戶。
  - (二)、免稅額由 8.8 萬元調高至 9.2 萬元，滿 70 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由 13.2 萬元調高至 13.8 萬元；個人標準扣除額由 12 萬元調高至 12.4



萬元，有配偶者由 24 萬元調高至 24.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20 萬元調高至 20.7 萬元。預估受益戶數 641 萬戶。

六、在便民措施部分，持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民眾在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就能適用。

(一)、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的相關附件資料，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

(二)、111 年手機報稅新增編修功能及納入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廣受好評，112 年手機報稅服務再進化，將新增「現金繳稅」及「申請延(分)期繳稅」2 項功能。現金繳稅除提供繳款書電子檔，亦整合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繳款方式更便利。

### **財政部 112 年 1 月 1 日啟動利民便民措施項目表**

新聞稿聯絡人：林孟慧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038

## **06.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條文」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

為有效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少移動污染源，以改善空氣品質，「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正條文於今(30)日經總統公布，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明(112)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本修正條文明定報廢一期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者，每輛新車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40 萬元，其適用期間續延長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部表示，此次修正貨物稅條例，主要係為提升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該部將依行政院蘇院長指示，加強宣導該項節能減碳利民措施，俾利業界充分瞭解，以加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 07. 促參 2.0 正式啟航，配套法規拚 112 年定案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行政院與立法院充分溝通及於朝野黨團均有共識之情形下，於本 (111)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促參 2.0 正式啟航！財政部積極辦理相關配套子法法制作業，俾順利銜接實施。

本次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國內公共建設發展有三大效益：第一，透過新增公共建設類別，擴大促參案源範疇；第二，引進國際常見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降低民間投資風險；第三，由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可更有效且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因應修法作業，目前財政部已陸續辦理配套法規的法制作業程序，包含促參法施行細則、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評估辦法、履約爭議三子法等，有望於 112 年陸續定案並發布施行。



財政部統計，111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成績亮眼，截至 12 月 28 日止，簽約件數 114 件，簽約金額達新臺幣 (下同) 2,685 億元，其中促參案簽約 76 件、552 億元；其他法令簽約 38 件、2,133 億元，不僅簽約件數連續兩年破百，簽約金額更創下 22 年來最高，顯見在疫情逐漸解封後，民間投資量能愈顯充足。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提升主辦機關促參推動成效及履約管理效能，今年首次辦理之「促參業務考核」成績已經出爐，A 組六都直轄市皆為優等，B 組 8 縣市政府中則有宜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為優等，財政部表示明 (112) 年將持續透過促參考核機制，表揚、督促主辦機關精進促參業務，以持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新聞稿聯絡人：莊科長靜、黃科長鑑今、陳科長子文  
聯絡電話：(02)2322-8460、(02)2322-8214、(02)2322-8218

## **0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農曆春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證及外查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2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六) 及 1 月 22 日 (星期日) 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為維護優良稅務風紀，春節前 1 週，即 112 年 1 月 14 日起至同年月 20 日止，非有必要，該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將暫停調閱帳證及外查業務。





農曆春節為國人三大民俗節日之一，親友間相互送禮表達關懷乃人之常情，對於身負職務的稅務人員而言，絕不允許有利用職務之便，收受饋贈情事。該局於春節前 1 週暫停調閱帳證及外查業務，即為避免納稅人誤會，引起瓜田李下之嫌，亦希望全體納稅人共同配合，建立優良稅務風紀。

另外，近來不法集團利用各種「假退稅、真詐財」方式詐騙民眾仍時有所聞，該局鄭重表示：稅務機關絕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辦理「退稅」，民眾如接獲上述通知，請小心查證，不要輕易相信。該局設有廉政信箱：桃園郵政第 392 號信箱、傳真專線：(03) 3396844、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首頁 / 服務園地 / 民意交流 / 意見信箱 / 政風信箱及免付費廉政服務專線：0800-895-678 等多種管道受理各項政風反映及檢舉事項。歡迎民眾多加利用，踴躍糾舉不法。

新聞稿聯絡人：政風室 曾代理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908

# 2023 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01月01日	0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一個月內		資產重估價申請。	

# 2023 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li> <li>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ol>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 7—9 月 )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b>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b>3</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4</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5</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6</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7</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b>8</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b>9</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b>10</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穀旦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b>1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b>1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冬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請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 02 )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 02 )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 02 )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